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称“中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云投集团”）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就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本次公司债券”或“本次发行”），担任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含纸质影印件及 PDF 电子扫描件）与正本原件一致。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

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法律资格及其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和/或有关中介机构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分析、资产评估、盈利预测、内部控制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审计、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书面文件引述,并不意味本所对此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所引用的部分数据如略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出具,且发行人已向本所确认,自报告期末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足以导致本法律意见书需要修正或者调整的重大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第三方予以引用和依赖,本所也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监管部门审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而适当的核查与验证后,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云南铜业	指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控人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拟注册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说明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认购人、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3 年末/度、2024 年末/度、2025 年末/度
最近三年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末/度、2024 年末/度、2025 年末/度、2026 年 3 月末/2026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铝集团	指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铜集团	指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赤峰云铜	指	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中铜东南铜业	指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玉溪矿业	指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
飞亚矿业	指	玉溪飞亚矿业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金辉矿业	指	云南新平金辉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滇中有色	指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楚雄矿冶	指	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
迪庆矿业	指	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易门铜业	指	易门铜业有限公司
迪庆有色	指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中铜国贸	指	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思茅山水	指	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
凉山矿业	指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里伍铜业	指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铝集团	指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铜集团	指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赤峰云铜	指	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中铜东南铜业	指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玉溪矿业	指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
飞亚矿业	指	玉溪飞亚矿业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金辉矿业	指	云南新平金辉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滇中有色	指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楚雄矿冶	指	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
迪庆矿业	指	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易门铜业	指	易门铜业有限公司

迪庆有色	指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中铜国贸	指	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思茅山水	指	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
凉山矿业	指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里伍铜业	指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决议

2026 年 3 月 25 日, 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方案的预案》, 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司债注册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向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 其中短期融资券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中长期债券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具体额度将以公司在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金额为准。

(二) 股东会决议

2026 年 4 月 17 日, 发行人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1,723,59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2%; 反对 1,417,01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4%; 弃权 412,6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3%。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068,52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15%; 反对 1,417,01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09%; 弃权 412,6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76%。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司债注册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向中国证监会、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 其中短期融资券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中长期债券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具体额度将以公司在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金额为准。

综上,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两会决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发行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相关事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涉及发行方案的内容进行了审查。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发行主体: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0 亿元(含 50.0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 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 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 本次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 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

付息日: 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 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 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 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 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股权投资等合法合规的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指定专项账户, 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0878.SZ

法定代表人: 孔德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42,518.404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242,518.404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09705745A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青龙街道办事处

邮政编码: 650000

联系电话: 0871- 63106739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中铜大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高洪波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871-63164755

所属行业：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行业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贵金属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生产工艺的设计、施工、科研。高科技产品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机械动力设备的制作、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的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铜材、选矿药剂、有色金属；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经营有色金属开采和选矿业务，化肥加工及销售，饲料添加剂产品，硫酸；食品添加剂生产；液氧、氧气、氮气、氩气等气体产品的生产、经营；医用氧制造；混合气、液氮、液氧、高纯氮、高纯氧、高纯氩的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压缩空气生产、经营；分析检测，物流运输及物流辅助服务；包括日用百货、劳保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耐火材料、水泥制品、保温防腐氧涂料、建筑防水材料、保温隔热材料、润滑油、润滑脂、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煤炭、电线电缆、贸易代理。（以上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云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证办[1997]80 号文件和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7]92 号文件批准，由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4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54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A 种股票，并于 1998 年 5 月 15 日经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正式成立，1998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000878。设立时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0,600.00 万元，经历年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05 年，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9,868.88 万元。其中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788.8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4.84%，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 28,08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16%。

2006 年 1 月，云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云国资规划【2006】41 号），发行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云南省国资委的批准。2006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按 10:3 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8,424.00 万股，支付对价后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3,364.8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4.30%，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 36,504.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70%。

2007 年 2 月，根据发行人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字【2007】31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5,80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 9.50 元/股，云铜集团以其持有的“四矿一厂”（即玉溪矿业有限公司、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金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认购其中 24,870.00 万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54.30%，其它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20,930.00 万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45.7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5,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1,224.00 万元，云南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太验字（2007）B-D-0010 号《验资报告》。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79,868.88 万股增至 125,668.88 万股，其中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8,234.8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4.30%，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 57,434.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70%。

2010 年，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2011 年 5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717 号）核准，发行人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

公司等 9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971.00 万股 A 股股票, 每股发行价格为 18.6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97,699.44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 291,696.65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 XYZH/2010KMA1091 号《验资报告》, 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16 日, 发行人股本由 125,668.88 万股增至 141,639.88 万股, 其中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8,234.88 万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8.17%,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 73,405.00 万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1.83%。

2015 年 5 月, 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80.00 万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9859%。本次减持后,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1,154.88 万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18%。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期间, 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发行人股票 2,592.0918 万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3%。本次增持后,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3,746.97 万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01%。

2017 年 5 月 19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按照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28,327.98 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8,930.30 万元,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 10 名特定对象。2018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36 号文核准, 发行人向 7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8,327.976 万股, 发行价格 7.48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211,893.26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0,435.15 万元。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3462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时间为2019年1月31日，发行人股本由141,639.88万股增至169,967.86万股，其中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3,746.97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7.5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106,220.89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2.49%。

2022年，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853号文核准，公司向1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303,949,750股，每股价格8.80元，募集资金总额267,475.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81.4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5,694.29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17255-6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流通股，股票上市时间2022年11月29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69,967.86万股增至200,362.83万股。

2025年12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3024号《关于同意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核准，同意云南铜业向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新股256,175,356股股份购买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40.00%股权，同意云南铜业向中铝集团、中国铜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同日，云南铜业完成标的资产凉山矿业40%股权过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数量为256,175,356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59,803,666股。2026年2月10日，云南铜业完成向特定对象中铝集团、中国铜业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165,380,37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92.18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7,075,471.6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2,924,520.5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XYZH/2026BJAA16B0019号验资报告，本公司股本由2,259,803,666股变更为人民币2,425,184,04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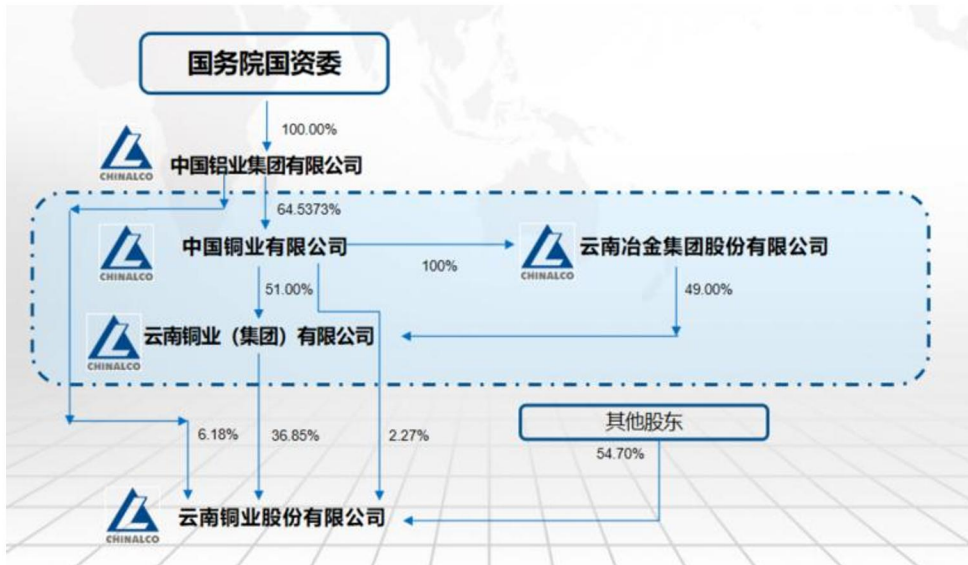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为242,518.404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且不存在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1. 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893,645,074	36.85
2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49,989,748	6.18
3	#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564,638	2.41
4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55,126,791	2.2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841,118	1.81
6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20,085,561	0.8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224,600	0.75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87,696	0.44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83,908	0.43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84,027	0.34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6.85% 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具有法人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终止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 组织机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董事会和经理层，形成了较为清晰的管理机制和决策流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设置如下：



2.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本要求的规范化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独立有效运行。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履职董事人数 11 人，4 名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且均不具有境外居留权。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4.28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898.73 万元、140,410.18 万元和 130,145.78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

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43%、57.44%、66.55%和 65.45%,近年来,发行人逐年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逐年压降有息负债,经营发展和债务融资较为稳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644,423.01 万元、31,616.86 万元、-376,616.34 万元和 -248,343.97 万元。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 2023 年减少 612,806.15 万元,降幅 95.09%,主要为本年经营占用较上年增加。2025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 2024 年减少 408,233.20 万元,降幅 1,291.19%,主要是原料铜、金、银价格上涨和产能规模提升,存货占用较年初增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股权投资等合法合规的用途。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六)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下列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发行总额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
20 云铜 01	2020-06-02	10	3	3.79	偿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七) 符合《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具备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近年来,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公司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符合《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及上市交易的条件。

(八)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发行未进行债券评级。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根据《管理办法》之规定,发行人是否对债券进行评级由发行人自主决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未进行专门债券评级符合《管理办法》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贵金属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生产工艺的设计、施工、科研。高科技产品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机械动力设备的制作、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的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铜材、选矿药剂、有色金属;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经营有色金属开采和选矿业务,化肥加工及销售,饲料添加剂产品,硫酸;食品添加剂生产;液氧、氧气、氮气、氩气等气体产品的生产、经营;医用氧制造;混合气、液氮、液氩、高纯氮、高纯氩、高纯氦的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压缩空气生产、经营;分析检测,物流运输及物流辅助服务;包括日用百货、劳保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耐火材料、水泥制品、保温防腐氧涂料、建筑防水材料、保温隔热材料、润滑油、润滑脂、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煤炭、电线电缆、贸易代理。(以上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主营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显示，发行人作为国内大型的铜采选及冶炼企业，发行人主营阴极铜生产和销售，同时利用伴生矿生产加工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并充分利用冶炼铜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生产硫酸，目前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为阴极铜销售收入，同时贵金属作为伴生产品也为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带来一定贡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可能解散、终止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公司业务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审计报告等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1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
1	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	金属冶炼	45.00	55.00
2	云铜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商品流通	50.00	50.00
3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	金属冶炼	60.00	60.00
4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	矿山开采	100.00	100.00
5	玉溪飞亚矿业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	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6	云南新平金辉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省新平县	矿产品销售	55.00	55.00
7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楚雄市	金属冶炼	100.00	100.00
8	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迪庆州	矿山开采	75.00	75.00
9	易门铜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	金属冶炼	100.00	100.00
10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迪庆州	矿山开采	88.24	88.24
11	中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商品流通	50.00	50.00
12	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商品流通	50.00	50.00

13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凉山州	矿山开采、金属冶炼	60.00	60.00
14	凉山铜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凉山州	金属冶炼	60.00	60.00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发行人对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根据发行人与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赤峰金峰铜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赤峰金峰铜业有限公司作为持有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 股权的股东，在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有重大事项的表决均与发行人保持一致，发行人取得对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 55% 的表决权。

发行人对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根据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提名 2 人，发行人提名 3 人，发行人从实质上控制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云铜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由发行人子公司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云铜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并向两家公司委派董事会成员、高管人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和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均经营正常，且在持续运营期间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

七、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台账和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显示，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本部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二级子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

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案件,上述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上述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的税务违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发行人所在地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网站(<https://yunnan.chinatax.gov.cn>)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税务方面的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的诚信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询下列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具体查询网站如下:

核查路径	网址
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查询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index.htm?channel=3300/3619
深交所纪律处分查询	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pushish/index.html
上交所监管信息公开	http://www.sse.com.cn/home/search/?webswd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gerenxinyong/?navPage=10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https://www.ndrc.gov.cn/xxgk/
国家司法部	http://www.moj.gov.cn/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http://www.mohrss.gov.cn/
国家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
国家交通运输部	http://www.mot.gov.cn/
国家农业农村部	http://www.moa.gov.cn/

中国人民银行	http://www.pbc.gov.cn/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s://www.miit.gov.cn/
国家公安部	https://www.mps.gov.cn/
国家民政部	http://www.mca.gov.cn/
国家财政部	http://www.mof.gov.cn/index.htm
国家自然资源部	http://www.mnr.gov.cn/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www.mohurd.gov.cn/
国家水利部	http://www.mwr.gov.cn/
国家商务部	http://www.mofcom.gov.cn/
国家卫健委	http://www.nhc.gov.cn/
国家应急管理部	http://www.mem.gov.cn/
国家审计署	http://www.audit.gov.cn/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sasac.gov.cn/
国家海关总署	http://www.customs.gov.cn/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
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
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www.cnipa.gov.cn/
国家信访局	https://www.gjxfj.gov.cn/gjxfj/index.htm
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www.safe.gov.cn/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nfra.gov.cn
国家统计局	http://www.stats.gov.cn/
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s://www.chinabond.com.cn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列入相关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详情如下:

序号	查询情况	查询结果
----	------	------

序号	查询情况	查询结果
1	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4	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5	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6	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1	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2	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3	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4	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5	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6	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7	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	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	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序号	查询情况	查询结果
20	<p>发行人是否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是否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是否存在以下情况：</p> <p>a.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p> <p>b.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p> <p>c.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p> <p>d.土地权属存在问题；</p> <p>e.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p> <p>f.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p> <p>g.所开发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如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十、发行人对外担保及资金拆借情况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发行人及子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发行人对外担保全部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对外担保。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

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公告、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发行人内部制度、抽查交易基础合同及内部决策流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交易，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并严格执行。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内部决策流程，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募集说明书》之披露及发行人之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及置换等资产重组情形。

十二、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作出安排，承诺严格遵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方式和内容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五章和《管理办法》第六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增进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且不属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五十八条、《执业行为准则》第四条第一款以及第七条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

披露, 并且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受托协议, 符合《执业行为准则》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定义及解释、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以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内容, 相关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执业行为准则》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规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商均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并且不属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 具备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履行的职责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主要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及附则等内容, 相关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并且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符合《管理办法》及《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 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股权投资等合法合规的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显示,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 将经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拟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详细规定了本次债券发行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信用情况、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七、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资格

(一)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3803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根据中信建投的说明与确认, 2022 年以来, 中信建投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 中信建投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 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建投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 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 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 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 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 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 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 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 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

2022 年 8 月 16 日, 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 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认为中信建投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中信建投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中信建投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

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中信建投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

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中信建投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中信建投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

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 给予警告, 并处 5 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 给予警告, 并处 5 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认为中信建投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 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保荐人, 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 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 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中信建投情况予以充分关注, 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 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中信建投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

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

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 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 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 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中信建投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中信建投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 2023 年 3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 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 中信建投作为项目的保荐人, 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 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 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 2023 年 8 月 24 日, 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 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 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 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发行人告知保荐人, 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

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

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 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 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 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 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 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 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 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 中信建投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 反映中信建投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 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 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

2025 年 9 月 12 日, 中信建投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2023 年 6 月 28 日, 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信建投作为项目保荐人, 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 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 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 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

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昆明分所现持有昆明所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5301020546687786），信永中和昆明分所持有云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5301），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中查询，信永中和已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发行人《审计报告》相关签字注册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执业证书。报告期内，信永中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情况如

下:

行政处罚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 信永中和收到证监会下发的[2022]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 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 没收业务收入, 并处以罚款, 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 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 年 5 月 19 日, 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202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 被新疆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 没收业务收入, 并处以罚款, 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 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 年 6 月 10 日, 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202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 被四川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 没收业务收入, 并处以罚款, 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 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 年 7 月 11 日, 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5]9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 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 没收业务收入, 并处以罚款, 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 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日, 信永中和因 34 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 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3 次。

根据信永中和说明, 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 信永中和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 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

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本次债券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信永中和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及相关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三) 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5689575),本所已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经办律师均持有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报告期内,本所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如下: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2023〕14号

2023年11月6日,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做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号)。因本所青岛分所在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在法律意见书的个别表述中使用了“未发现”等含糊措辞;未对发行人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进行充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采用网络查询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时,未制作查询笔录。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据此决定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13号

2024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做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号)。因本所宁波分所在为宁波市中浦石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对项目的核查和验证义务履行不到位,对发行人实缴资本等事项未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未对

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法律意见书制作不规范，部分内容与工作底稿存在矛盾且存在律师事务所主体内容表述错误；工作底稿内容不完整，未完整保存核查验证、内核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据此决定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所通过对出现问题的证券业务进行认真讨论，改进工作方式，完成了整改工作。主要体现在：严格内核流程、细化内核标准等具体措施，加强证券业务的管理与风险控制，同时让证券业务自查常态化。进一步提高本所证券业务能力提升执业质量。本所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或处罚措施的情形，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并限制从事债券发行业务的情形，前述行政监管事项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确认，发行人与上述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具备本次发行的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的资格，上述披露情况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所聘请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介机构说明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包括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大于 5% 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各项批准和授权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

4、本次发行无信用增进安排。

5、《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发行人的重要信息，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具备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自签字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
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邮编: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dacheng.com
dentons.cn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袁华之

授权代表: _____

李寿双

经办律师: _____

朱宸以

经办律师: _____

常露曦


2026 年 5 月 8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
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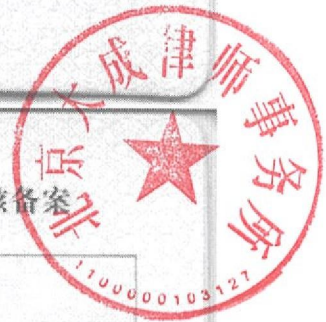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袁华之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8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昆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3012020112024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5329011162		
发证机关		持证人	常露曦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32922199508260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昆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301200910185215	持证人	朱宸以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5301030737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云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530103198305211517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云南省昆明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云南省昆明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

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5

此复印件仅供

北京大成

律師事務所，符合《律師法》
及《律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准予設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北京市司法局

2023年07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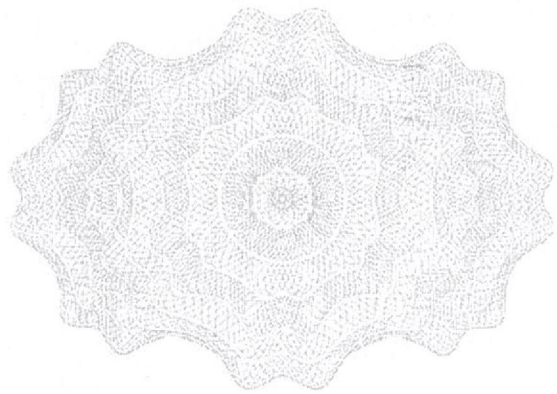
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债权等债务融资工具
使用

此复印件仅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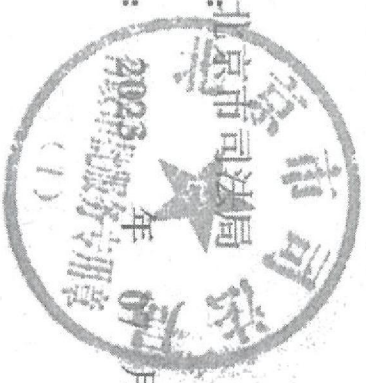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800004008683575
北京大成
大成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 月 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李卫航(南京),曹霖卫(大连),徐雪松(乌鲁木齐),王卫航(乌鲁木齐),孙海斌(杭州),唐正浩(兰州),魏凌波(兰州),傅孝俊(宁波),何易涛(山),沈德杰(杭州),刘杰(杭州),

合 伙 人

年(厦门),吴明(上海),田夏浩(深圳),李俊刚(南京),罗玲(上海),李永东(珠海),梁为民(深圳),朱洪颖(济南),梁志强(南通),侯建林(上海),李永东(珠海),彭峰(珠海),郭涛(武汉),王若文(哈尔滨),汤智敏(厦门),李忠(成都),李成军(成都),罗振中(大连),肖松柏(重庆),董朝晖(厦门),耿文(西安),张智红(南宁),杜飞山(温州),杨华(南京),周文进(南京),周仁伟(南京),施志红(南京),杜飞扬(杭州),李星亮(南京),梁懿(南京),任天霖(南京),邵文波(南京),唐孟珂(南京),巢静宇(常州),黄建(南京),钱鹏(南京),仇显(南京),陈志英(南京),雷利(成都),段斌武(广州),袁少颖(杭州),徐鹏(杭州),俞峰(杭州),苏云(济南),王金胜(合肥),彭霄鹏(合肥),王正国(合肥),张皓伟(合肥),海洋(杭州),林黎(杭州),徐立海(杭州),张成兵(杭州),邓文娟(济南),李海峰(济南),张宏哲(西安),吴凌云(南通),陆品红(南通),单杰(南通),朱国栋(南京),朱艳(上海),许正朋(上海),吴令敏(上海),单朝平(上海),梁嘉颖(广州),潘光球(广州),孙大勇(深圳),朱黎明(杭州),朱永志(杭州),王春民(郑州),司马刚(西安),杨均(西安),刘敏(济南),马汝城(武汉),谢来贵(深圳),刘子瑞(深圳),刘月真(深圳),叶红莉(无锡),刘来明(无锡),黎昕(深圳),蒋振敏(温州),王宇(贵阳),陈纪朝(杭州),桑晓伟(杭州),陈谨(广州),曾春华(厦门),陈三本(厦门),苏伟超(成都),安刚(青岛),曾斯(广州),明秀王(太原),李建(贵阳),黎迎迎(贵阳),廖俊杰(贵阳),何宁阳(贵阳),陈宏旭(广州),黄孝鑫(广州),吴元标(福州),范在杰(大连),原小兵(深圳),斯博明(上海),岳彩成(深圳),王燕平(成都),陈昌益(南宁),黄鹏燕(深圳),吉野煜(成都),林浩(南京),李前飞(南京),徐以杰(南京),范洋(南京),梁育斌(南京),程豪(南京),周念(武汉),唐凌丹(福州),隋秀英(大连),马云屹(贵阳),果敏(厦门),刘峻晖(广州),黄凯道(广州),李崇滋(南宁),徐俊(杭州),俞其平,陈斌,杨斌,杨帆,朱丽华,刘天斌,张木兰(广州),陈冬燕,孔崇达,赵保东,王良珍,梁小双(成都),欧阳宇彤(贵阳),宋晓林,郭玉兰,韩业超,刘桂柱,李晓清,陈晖香,韩涛,郭志生,蒋欢,王瑾,周路刚,昆明,刘冰,林佩,黄彪,蔡浩,尹刚(上海),卫力思,陈星(珠海),黄明,胡瑾,张辉,马启兰,马军凯,符勇,刘鹏,马光权,覃校红(武汉),倪燕(武汉),李坤,李志刚,黄磊(西安),赵宝林(青岛),蒋隽(成都),刘琦(苏州),齐志超,何晶晶,李文雪,高伟,熊攀,李静,关雨,魏然,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徐飞(苏州),魏霖杰(海口),郭文舟(广州),张欣(南昌),王明冬(南京),陈敏(上海),武秉(西安),张嘉悦(西安),刘万(成都),宋军(成都),赵斌(成都),

合 伙 人

陈敏(上海),武秉(西安),张嘉悦(西安),刘万(成都),宋军(成都),赵斌(成都),方雪(南京),傅磊(南京),叶杨斌(上海),王德佳(上海),崔云英(南宁),胡保华(合肥),安宁(广州),胡峰(广州),袁峰(广州),陈耀(珠海),陈圆(深圳),林林(深圳),王昕生,朱启杰(贵阳),张涛(贵阳),许志强(南昌),陈显如(南昌),姚俊(南昌),李博(珠海),时慧艳(深圳),施晓亚(深圳),张西京(石家庄),王方红(石家庄),张福水(石家庄),杜敬波(成都),李青波(上海),房游(苏州),耿佳维(苏州),朱莹芳(苏州),陈尔良(苏州),郭前进(石家庄),杨曼曼(成都),程晓明(南昌),谭玲睿(深圳),徐进初(深圳),谷琛(深圳),赵志鹏(石家庄),方立山(南京),刘琳(长沙),范立志(深圳),王守道(杭州),郝辉成(南宁),王建国(青岛),孙艳春(青岛),王勤艳(宁波),黄明(宁波),陈麒(宁波),汪春弘(青岛),邱仲明(深圳),张艺杰(厦门),付毅(兰州),何纯富(南京),陈仓(成都),刘博博(成都),冉旭(重庆),赵定(重庆),李文斌(西宁),高梅云(太原),王吉丽(太原),董建(广州),闫妮芬(深圳),徐超(南京),果月华(石家庄),陈善蓉(南通),卢建国(南京),张克益(武汉),吴恩增(福州),葛振(大连),李淑娟,熊瑞琳(苏州),潘佳(上海),曾永生(贵阳),张程浩(贵阳),李满洋(福州),徐玲倩(贵阳),盘峰(上海),张敏(南京),吴勇(广州),符崇善(重庆),刘波,龙云华,杨威,汤志勇,郭强,黄荣强(温州),林合敬(温州),杨雅丽(昆明),王海凤(深圳),周诗燕(深圳),廖爱卿(深圳),陈斌(深圳),张子翔(广州),刘静(广州),代彬(重庆),郭浩(重庆),孔令新,陈洲(广州),刘顺(昆明),申德松(郑州),盘敬(昆明),朱丽静(成都),李晶晶(广州),周莉(南宁),杨如敏(南宁),陈兴(南京),戴佳洪(南京),符令辉(西部),曲彦颖(南京),陆斌池(南京),李敏(南京),肖娟(上海),宋建利(济南),郭文琪(郑州),杜明,李琳(宁波),丁怡心(昆明),司兴波(济南),杨红芬(昆明),黄翔(昆明),三志理(昆明),武军(昆明),施蔚(上海),唐杰(上海),张明盟(济南),钟宏超(珠海),刘光明(宁波),陈斌(贵阳),杜东超(郑州),陈红(昆明),应仕海(上海),洪维争(上海),马贝艺(上海),陈耀平,张皓(上海),蔡涛,汤程程(上海),金克明(温州),王进(三亚),蔡佳致(珠海),官立波(广州),唐敬杰(上海),陈倩(上海),吴利波(郑州),于燕,庄丽雨,肖金泉,郭庆,张秀琴,刘金堆,潘佩佩,万迎紫,夏斌,王亚梁,梁丽君,王梦悦,顾旗旗,汤舒雯,王天艺,倪荣,李秀玲,李一凡,李远,刘冠龙,王晓宇,张聚豪,李亚娟,叶留留,陈逸卿,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此复印件仅供

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退出合伙人姓名 2026年度债权 等债 日期 工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含可续期债券等其他权益)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至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备注
LAWYER

此复印件仅供

注意事项

资控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债权等债务融资工具（含可续期债券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以依法
获得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
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1/2024-0005623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4年5月17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4年5月17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4年5月17日).xlsx



	A	B	C	D	E	F	G
105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4年1月12日	2022年4月29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3月10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4月26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106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4年5月17日	2022年8月19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3月10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3月15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		
107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4年5月17日	2022年5月6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4月28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4月19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108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3年7月14日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5月17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109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3年5月12日	2022年6月24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5月19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110	北京市金德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2年2月25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3月10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2月23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111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2年4月22日	2022年5月13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未完成2022年度备案		
112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3年4月21日	2022年5月20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4月21日重新完成首次备案		
113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2年7月29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3月31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4月26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114	江苏鑫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3年度备案		